

112 年度中央政府營業基金(國營事業)預算截至第 2 季執行情形

112 年度營業基金 15 個（分預算 7 個），截至第 2 季預算執行結果，綜計總收入 1 兆 7,331 億餘元，總支出（未含所得稅費用）1 兆 7,611 億餘元，相抵後綜計虧損 279 億餘元，較分配暫列數 561 億餘元¹，減少虧損 281 億餘元，主要係台灣電力公司獲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補助收入所致。

112 年度截至第 2 季止，虧損者有台灣中油公司、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台灣自來水公司、臺銀人壽保險公司、台灣電力公司、桃園國際機場公司等 6 個單位，共計虧損 1,578 億餘元，其餘中央銀行等 16 個單位均有盈餘，除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及損失後結餘 65 億餘元，悉數提存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未予列入外，共計獲盈餘 1,298 億餘元。其中預算盈餘達成率最高之 3 個單位分別為臺灣金融控股公司（237.72%）、臺灣銀行公司（233.55%）及臺銀綜合證券公司（199.51%）；虧損較預算增加者有台灣中油公司、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台灣自來水公司、臺銀人壽保險公司；盈餘未達預算者有高雄港區土地開發公司、臺灣菸酒公司、中華郵政公司、臺灣港務公司。各營業基金預算執行情形，詳[附表](#)。

¹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案於 112 年 5 月 31 日經立法院審議通過，總統於 112 年 7 月 5 日公布，各事業 112 年 6 月份會計報告所列分配暫列數係以預算案數分配。

附表

監督 112 年度中央政府營業基金（國營事業）盈虧預算執行情形表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百萬元

分類	基 金 名 稱	稅前盈虧（-）				差異原因及審計部 處理情形 （註7）	盈餘達成率％ (5)=(2)/(1)×100
		分配暫列數 （1）	實際數 （2）	增減數 (3) = (2) - (1)	增減％ (4) = (3) / (1) × 100		
合 計		- 56,110	- 27,963	28,147	- 50.16		49.84
一、稅前淨損較分配 暫列數增加者	台灣中油公司	- 2,153	- 26,913	- 24,759	1,149.45	1. 主要係配合穩定物價政策，天然氣售價未足額反映成本所致。 2. 審計部將賡續追蹤後續辦理情形。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 2,340	- 5,187	- 2,847	121.65	1. 主要係固定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改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所致。 2. 審計部將賡續追蹤後續辦理情形。	
	台灣自來水公司	- 682	- 1,371	- 689	101.01	1. 主要係新裝用戶數較預計增加，工程費用隨增所致。 2. 審計部將賡續追蹤後續辦理情形。	
	臺銀人壽保險公司(註4)	- 370	- 981	- 610	164.65	1. 主要係匯率波動產生淨匯兌損失所致。 2. 審計部將賡續追蹤後續辦理情形。	
二、稅前淨利較分配 暫列數減少者	高雄港區土地開發公司(註4)	12	5	- 6	- 53.18	1. 主要係原定開發標的尚未完工無法營運，營業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2. 審計部將賡續追蹤後續辦理情形。	46.82

	臺灣菸酒公司	3,034	2,258	- 776	- 25.57	1. 主要係自製菸、酒類產品銷售數量較預計減少所致。 2. 審計部將賡續追蹤後續辦理情形。	74. 43
	中華郵政公司	5,370	3,310	- 2,059	- 38.35	1. 主要係升息及存款增加，利息費用較預計增加所致。 2. 審計部將賡續追蹤後續辦理情形。	61. 65
	臺灣港務公司(註5)	7,680	5,853	- 1,827	- 23.79	1. 主要係轉投資陽明海運公司股利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2. 審計部將賡續追蹤後續辦理情形。	76. 21
三、稅前淨損較分配 暫列數減少者	台灣電力公司	- 158,368	- 122,971	35,397	- 22.35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	- 2,790	- 376	2,413	- 86.49		
四、稅前淨利較分配 暫列數增加者	財政部印刷廠	25	33	8	31.42		131. 42
	中央造幣廠(註4)	89	100	11	12.69		112. 69
	臺銀綜合證券公司(註4)	152	304	151	99.51		199. 51

	臺灣港務港勤公司(註4)	257	384	126	49.14		149.14
	中央印製廠(註4)	309	459	149	48.36		148.36
	中國輸出入銀行	466	688	221	47.50		147.50
	台灣糖業公司	2,236	2,493	256	11.45		111.45
	臺灣土地銀行公司	5,169	8,710	3,541	68.52		168.52
	臺灣金融控股公司(註5)	5,590	13,290	7,699	137.72		237.72
	臺灣銀行公司(註4)	6,119	14,292	8,172	133.55		233.55
	中央銀行(註5)	80,650	92,219	11,568	14.34		114.34
五、其他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	—	—	--		--

註：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案於 112 年 5 月 31 日經立法院審議通過，總統於 112 年 7 月 5 日公布，各事業 112 年 6 月份會計報告所列分配暫列數係以預算案數分配。

2. 本表係依據各基金 112 年 6 月份會計月報所列相關數額編製，並依實際稅前盈虧數與分配暫列數比較增減分類後，按盈虧實際數由最低至最高之順序排列。至實際數與審計部查核結果，須以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審計部分別於 112 年 8 月底及 9 月底上網公布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營業部分）、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案半年結算查核報告為準。

3. 本表內數值為零或數值無統計者，以「—」表示；數值無意義者，以「--」表示；有數值惟未達表列統計單位者，以「0」表示。

4. 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臺灣銀行公司、臺銀綜合證券公司、臺銀人壽保險公司、臺灣港務港勤公司及高雄港區土地開發公司等 7 單位為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5. 本表中央銀行、臺灣金融控股公司及臺灣港務公司數據，係合併報表數據；另為免重複計列損益，本表合計列之數值，不另加計分預算部分。

6.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112 年度第 2 季帳列淨利為零，與分配暫列數相同，主要係依「存款保險條例」第 5 條規定，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及損失後餘額，應全數提存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若未提存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則實際淨利為 65 億 9,625 萬餘元，較同基礎之分配暫列數增加 10 億 8,296 萬餘元，主要係要保存款增加，保費收入及利息收入隨增所致。

7. 差異原因及審計部處理情形欄，僅列虧損增加，或盈餘減少比率超過 10%，或分配暫列盈餘而實際發生虧損，且增減金額超過 100 萬元者。

8. 台灣中油公司採購原油、天然氣之實際平均價格，請詳其全球資訊網之「業務公告\原油採購公告」及「產品與服務\天然氣價格調整機制\進口成本」；台灣電力公司發電燃料燃煤採購資訊，請詳其全球資訊網之「資訊揭露\經營資訊\燃煤採購」。